

籃球規則

- 一、停錶時間：比賽於第一、二、三節最後一分鐘；第四節級決勝期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；突發事件經裁判認定必須停錶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- 二、休息時間：第一至二節、第三至四節間之休息時間及決勝期前之休息時間均為 1 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 3 分鐘。
- 三、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(納入個人犯規累計)達第二次時，需離場，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。
- 四、技術犯規皆罰球兩次，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。
- 五、其餘未規定之事項均採用 2010 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- 六、競賽制度：
 1.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舉行公開抽籤。(單循環以積分制：贏一場得 2 分，輸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計算，如果預賽分組內都同分那就依照比數的差異晉級隊伍)
 2. 雨中備案：若遇下雨，所有賽程移至體育館實施，賽制依進行程度改成單循環賽。
- 七、特殊規定：
 1. 報名上限為男籃 48 隊，女籃 18 隊。
 2. 延長賽：
 3. 正規 40 分鐘比賽雙方平手時，應於 2 分鐘後舉行延長賽，時間為 5 分鐘，僅最後 2 分鐘停錶，於延長賽中僅有一次暫停(1 分鐘)，均使用下半場進攻之籃框，於延長賽後，尚未分出勝負時，立即進行 PK 賽。
 4. 於延長賽後，尚未分出勝負時，立即進行 PK 賽。
 5. PK 賽：
 6. 雙方派出一名隊員(以延長賽場上的五人之一)以猜拳方式決定先後進行交替罰球，由場上五人進行罰球，罰進一球得一分，將分數加至球隊分數上判定勝負。如五人罰完未能分出勝負，進行 PK 驟死(可派板凳球員)，當一隊罰進，另一隊未進時，由罰進之球隊獲勝。
 7. PK 賽之得分將不列入計算得失分比中。
- 八、一般規定：
 1. 每隊最多報名 15 位球員，籃球體保生及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、二級球員須在備註欄明確註記，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 2. 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教練自行調整 12 名球員出賽(填寫出賽登錄單)，並繳交選手證提交紀錄台查驗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事實，沒收所有比賽權利。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大會服務台備有電腦可立即連線查

證，此效力於該場比賽結束，裁判簽名前均屬有效。

- 3、 籃球體保生及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、二級球員，比賽期間，僅可一人上場比賽，可輪流替補，若違反以上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判定棄權。
- 4、 參賽隊伍若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出場，則以棄賽論，逾時不候。
- 5、 各隊在第一場比賽前 20 分鐘，請隊長至檢錄處報到並領取選手證。
- 6、 各隊隊長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向檢錄台檢錄，並領取出賽登錄名單，於賽前 10 分鐘繳回，不得再更改。
- 7、 球衣各隊自備，需全隊同色，附清楚背號，若無相同球衣，需在背後貼明顯的號碼；若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近，則雙方隊長猜拳決定輸贏，輸方使用大會提供之球衣。

九、 依據籃球規則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應做最終的判決。

十、 若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大會保留修改賽程等相關權利。

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